



标题：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报送工作的通知

索引号：3/2021-00062

发文文号：应急厅函〔2021〕92号

发文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所属机构：

主题分类：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

公文种类：通知

成文日期：2021年4月12日

发布日期：2021年4月16日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报送工作的通知

应急厅函〔2021〕9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执法质量，提升执法效能，推动执法人员严格执法、依法履职，根据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》（应急〔2021〕23号）要求，开展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报送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案例选取范围

典型执法案例要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，围绕《安全生产执法手册（2020年版）》中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工贸以及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机构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执法检查重点事项，选取严格执法、依法处罚、程序规范的案例进行上报。

二、案例报送方式和要求

（一）报送频率和时间要求。各省级、市级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每半年、每季度和每两个月的时间周期，分别直接向应急管理部至少报送一个由本级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例（案例模板见附件），市、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于2021年4月30日前报送两个案例，省级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于2021年6月30日前分别报送一个、两个案例，案例起始时间为2021年1月1日。

（二）报送方式。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可登录以下网址报送案例（<http://zfmh.mem.gov.cn/login>），也可通过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首页的“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”模块直接进入案例填报系统。

（三）报送要求。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统筹做好辖区内案例报送等工作，案例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及要求，不得选编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例。案例应真实反映执法事实，且有明确的执法文书为依据，不得变动、篡改实质性内容。各省份每年度报送的总案例中，应至少包含一个涉及行刑衔接的案例。

请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确定1名联系人并将信息（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手机号）报送至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振永，010-64463763、64463753<传真>）；

附件：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模板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21年4月12日

附件

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模板

典型执法案例在编写内容上，应包括标题、关键词、要旨、基本案情、查处理由及结果、案例评析、执法文书、执法人员等要件，可参照如下模板：

【标题】

格式为“执法主体+违法主体+案”，例如“XX市应急管理局对XX企业行政处罚案”。

【关键词】

以3到5个重要关键词对案例内容进行归纳。

【要旨】

说明该典型案例包含的执法检查要点，需至少包含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工贸、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机构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执法检查重点事项之一。

【基本案情】

详细介绍案件事实等基本情况。

【查处理由及结果】

通过对相关法律、法规的适用，给出案件的处理理由及结果。理由应包括证据采信理由、依据选择理由、决定裁量理由等。

【案例评析】

对典型执法案例进行评析，明确在类似案件执法中的参考借鉴价值，指出需要完善改进的地方。

【执法文书】

案例形成过程中，涉及的各类执法文书，需形成一个word或pdf文件后整体上报。

【执法人员】

姓名、执法证号（需填两名执法人员及联系方式）

【下 载】 【打 印】 【关 闭】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

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